

“政采云”平台合同编号：

# 政府 采 购

## 忻城县中心城区及各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 项目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LBZC2024-C3-210291-DHJS

采购计划编号：XCZC2024-C3-01140

采购人：忻城县自然资源局

成交供应商：广西壮族自治区城乡规划设计院

签订时间：2025年1月7日







标合同签订金额的 50%。第二笔：提交规划中期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合同签订金额的 40%。第三笔，控制性详细规划成果通过相关部门批复并完成数据库入库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10%。

2、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普通发票。

### 第三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 1、成果交付期限：自接收项目材料之日起，60 日内提交相应服务成果；
- 2、成果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成果数量：纸质文本 2 套，电子光盘 1 份；
- 4、服务及质保期限：质量保证期 1 年（自提交服务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质保期内，当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发生改变时，成交供应商须免费修改相关内容。
- 5、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 6、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并有权要求乙方补正，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补正。

### 第五条 乙方责任

-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形成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享有。
- 2、乙方必须按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服务事项并配合甲方做好项目绩效考核。
- 3、乙方应按本合同第四条第一款规定的时间完成本项目，如遇不可抗因素，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交付时间。
- 4、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要严格按照资料的保密等级进行管理使用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如发生泄密事件，将按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乙方也不得将相关资料以任何方式不当地使用及超出本合同范围外使用。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 5、乙方服务过程中造成的人身或财产损害，应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2000.00元的违约金。

5、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 第七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将争议提交沂城县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或者本合同双方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第十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成交通知书；
  - 2、竞标报价表；
  -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 4、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 5、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 第十一条 通知与送达

- 1、本合同签署页当事人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
- 2、因签署页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或单方变更后未及时书面通知而无法送达的自交邮后第7日视为送达。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 伍 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 壹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此页无正文。

甲方（章） 忻城县自然资源局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城乡规划设计院 2025年1月7日
单位地址：忻城县城关镇芝州二路73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30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2-5516936	电话：0771-5863864
电子邮箱：x5512125@126.com	电子邮箱：zhh@gxupdi.com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忻城县支行营业室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宁园湖南路支行
账号：20164101040003384	账号：45001604652050502569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1321739960296Y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000498502437F
邮政编码：546200	邮政编码：530022





附件 1：成交通知书

## 中标(成交)通知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城乡规划设计院：

经评定，编号为LBZC2024-C3-210291-DHGS采购文件中的忻城县中心城区及各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分标1，确定你公司中标（成交），中标(成交)价格为2228000元。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天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投标（响应）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报我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

采购人联系人：樊工

电话：0772-5516936

代理机构联系人：黄工

电话：0772-4220300





附件 2: 竞标报价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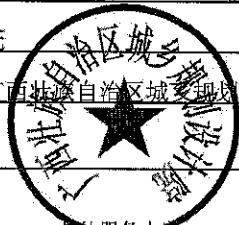
二、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忻城县中心城区及各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

项目编号: LBZC2024-C3-210291-DHJS

分标: 无

供应商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城乡规划设计院



序号	服务名称	具体内容	数量	单价 (元/公顷)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备注																																													
1	忻城县中心城区及各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	<p>技术服务需求:</p> <p>一、项目概况</p> <p>(1) 项目名称: 忻城县中心城区及各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p> <p>(2) 项目周期: 项目周期为 60 个工作日。</p> <p>(3) 工作范围: 忻城县中心城区及红渡、大塘镇、思练镇、古蓬镇、果遂镇 5 镇的镇区范围, 具体面积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70 1198 901 1668"> <thead> <tr> <th>城区及镇区名称</th> <th>需要编制控规的面积 (公顷)</th> <th>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公顷)</th> <th>已编规划面积 (公顷)</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中心城区(城关镇)</td> <td>247.44</td> <td>969.02</td> <td>698.76</td> <td></td> </tr> <tr> <td>中心城区合计</td> <td>247.44</td> <td>969.02</td> <td>698.76</td> <td></td> </tr> <tr> <td>红渡镇</td> <td>328.7</td> <td>328.7</td> <td>0</td> <td></td> </tr> <tr> <td>大塘镇</td> <td>187.7</td> <td>187.7</td> <td>0</td> <td></td> </tr> <tr> <td>思练镇</td> <td>332.44</td> <td>332.44</td> <td>0</td> <td></td> </tr> <tr> <td>古蓬镇</td> <td>73.45</td> <td>73.45</td> <td>0</td> <td></td> </tr> <tr> <td>果遂镇</td> <td>73.64</td> <td>12.8</td> <td>0</td> <td></td> </tr> <tr> <td>镇区合计</td> <td>995.93</td> <td>935.09</td> <td>0</td> <td></td> </tr> </tbody> </table> <p>(4) 工作内容: 编制《忻城县中心城区及各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p> <p>二、成果要求</p> <p>控规成果包括文本、图件(图纸、单元图则)、附</p>	城区及镇区名称	需要编制控规的面积 (公顷)	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公顷)	已编规划面积 (公顷)	备注	中心城区(城关镇)	247.44	969.02	698.76		中心城区合计	247.44	969.02	698.76		红渡镇	328.7	328.7	0		大塘镇	187.7	187.7	0		思练镇	332.44	332.44	0		古蓬镇	73.45	73.45	0		果遂镇	73.64	12.8	0		镇区合计	995.93	935.09	0		1 项	1791.90	自接收项目材料之日起, 60 日内提交相应服务成果。	无
城区及镇区名称	需要编制控规的面积 (公顷)	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公顷)	已编规划面积 (公顷)	备注																																															
中心城区(城关镇)	247.44	969.02	698.76																																																
中心城区合计	247.44	969.02	698.76																																																
红渡镇	328.7	328.7	0																																																
大塘镇	187.7	187.7	0																																																
思练镇	332.44	332.44	0																																																
古蓬镇	73.45	73.45	0																																																
果遂镇	73.64	12.8	0																																																
镇区合计	995.93	935.09	0																																																

	<p>件、数据库。</p> <p>(1) 文本应当以条款格式准确规范、简明扼要表述规划结论，明确规划强制性内容。</p> <p>(2) 图件包括图纸和单元图则两部分，制图精度不宜低于 1:2000。</p> <p>控规图纸主要包括区位图、土地使用现状图、土地使用规划图、功能结构分析图、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蓝绿空间规划图、综合交通规划图、公用设施规划图、综合防灾规划图、竖向规划图、环境保护规划图、开发强度分区规划图、建筑高度分区规划图、控制线规划图、地块划分编码图及其他图纸。</p> <p>单元图则包括总图则和地块划分图则。</p> <p>总图则由图、表及其他信息组成。</p> <p>图：包含单元规划控制图、区位示意图、图例。单元规划控制图包含地块划分；三大配套设施（交通设施、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城市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线、城市蓝线、城市绿线、城市黄线、海岸建筑退缩线）；三条控制线（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p> <p>表：包含单元控制内容表（主导功能、发展定位、规模控制等）、配套设施控制表（交通设施控制表、基础设施控制表、公共服务设施控制表等）、规划管理要求（约束性条文规定、引导性条文说明）。</p> <p>其他信息：包含项目名称、图纸名称、单元编号、比例尺、风玫瑰、图纸编号、单位名称、对图示内容的必要说明等。</p> <p>地块分图则由图、表及其他信息组成。</p> <p>图：包含街区控制图（街坊编号、道路名称、道路中心线、道路侧石线、道路红线、配套设施标志等）、区位示意图、图例等。</p> <p>表：包含规划地块控制指标表（地块用地面积、用地性质、兼容比例、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系数、绿地率、高度控制、配套设施、其他内容等）、配建设施控制表（配件设施名称、数量、设置形式、设置要求、控制方式等）、规划管理要求（约束性条文规定、引导性条文说明）。</p> <p>其他信息：包含项目名称、图纸名称、街区编号、比例尺、风玫瑰、对图示内容的必要说明等。</p> <p>(3) 附件</p> <p>附件包括说明书、相关文件汇编等内容。说明书着重对文本条文作出解释，阐述规划分析过程；相关文件汇编包括公众参与记录、部门意见、会议纪要、专家论证意见及修改落实情况说明等内容。</p> <p>(4) 数据库</p> <p>应在控规编制过程中同步开展规划成果数据库建</p>		
--	---	--	--

	<p>设,数据库汇交须与规划成果报备同步完成,数据库标准另行规定。</p> <p>三、数据要求</p> <p>数据基础:</p> <p>按照《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规范和统一市县国土空间规划现状基数的通知》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基数转换技术指南(试行)》通知》要求,结合外业调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地形数据,在总规基数的基础上进行核查、细化,其中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交通站场用地细化至三级类,交通运输用地(除交通站场用地外)、特殊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细化至二级类,商业服务业用地可根据实际需要细化至三级类,形成控规土地利用现状底图。统一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和 1985 国家高程基准作为空间定位基础,形成坐标一致、边界吻合、上下贯通、比例尺不小于 1:2000 的工作底图。</p> <p>四、其他事项</p> <p>项目涉及需要现场测绘、测量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p> <p>商务条款:</p> <p>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p> <p>▲二、提交服务成果时间:自接收项目材料之日起,60 日内提交相应服务成果。</p> <p>▲三、提交服务成果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p>▲四、售后服务要求:</p> <p>1、质量保证期 1 年(自提交服务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质保期内,当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发生改变时,成交供应商须免费修改相关内容。</p> <p>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p> <p>▲六、其他要求:</p> <p>1、根据预算金额,本项目服务上限控制价为:223.65 万元。</p> <p>以上单价包含以下部分:</p> <p>(1) 服务的价格;</p> <p>(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p> <p>(3) 项目验收的费用;</p> <p>(4) 培训费、专家评审费、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p> <p>2、付款方式:第一笔:提交控制性详细规划初步成果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合同签订金额的 50%。</p> <p>第二笔:提交规划中期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后 15 个</p>				
--	---	--	--	--	--

	<p>工作日内支付中标合同签订金额的40%。第三笔，控制性详细规划成果通过相关部门批复并完成数据库入库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10%。</p> <p>3、项目实施要求：</p> <p>(1) 项目负责人要求：须具备规划类专业（以其“职称证书”载明专业为准）正高级职称，供应商竞标时提供实施人员职称证原件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竞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原件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p> <p>(2) 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要求：必须是成交供应商在职在岗员工，参与竞标时须提供人员名册、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竞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社保证明原件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p> <p>(3) 项目实施期间，采购人将现场核实实施人员身份，若发现与竞标及报备时不一致的，采购人有权停止其服务并要求更换实施人员，若出现上诉问题累计达3次的，采购人有权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申请终止服务合同。</p> <p>5、保密要求：成交供应商须严格遵守采购人保密制度要求，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对本项目所有项目信息以及接触到数据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允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p> <p>6、本项目竞标时供应商如已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获得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行业协会或地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颁发的奖项、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相关材料）</p>		
单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与人民币 贰佰贰拾贰万捌仟元整（¥ 2228000.00 元/公顷）			
无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验收标准：本项目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强制性标准、规范等，按国家、行业有关质量标准，中标供应商承诺进行验收。			
优惠及其它：无			

注：

- 1、 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
- 2、 如为联合体响应的，“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 3、 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 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LBZC2024-C3-210291-DHJS

采购项目名称： 忻城县中心城区及各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

分标号： 无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如中标：我院承诺如下： 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无偏离
▲二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自接收项目材料之日起，60 日内提交相应服务成果。	如中标：我院承诺如下：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自接收项目材料之日起，60 日内提交相应服务成果。	无偏离
▲三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如中标：我院承诺如下：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无偏离
▲四	▲售后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 1 年（自提交服务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质保期内，当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发生改变时，成交供应商须免费修改相关内容。 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如中标：我院承诺如下： ▲售后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 1 年（自提交服务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质保期内，当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发生改变时，成交供应商须免费修改相关内容。 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无偏离
▲六	▲其他要求： 1、根据预算金额，本项目服务上限控制价为：223.65 万元。 以上单价包含以下部分： (1) 服务的价格；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 项目验收的费用； (4) 培训费、专家评审费、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如中标：我院承诺如下： ▲其他要求： 1、根据预算金额，本项目服务上限控制价为：223.65 万元。 以上单价包含以下部分： (1) 服务的价格；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 项目验收的费用； (4) 培训费、专家评审费、技术	无偏离

<p>2、付款方式：第一笔：提交控制性详细规划初步成果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合同签订金额的 50%。第二笔：提交规划中期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合同签订金额的 40%。第三笔，控制性详细规划成果通过相关部门批复并完成数据库入库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10%。</p> <p>3、项目实施要求：</p> <p>(1) 项目负责人要求：须具备规划类专业（以其“职称证书”载明专业为准）正高级职称，供应商竞标时提供实施人员职称证原件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竞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原件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p> <p>(2) 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要求：必须是成交供应商在职在岗员工，参与竞标时须提供人员名册、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竞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社保证明原件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p> <p>(3) 项目实施期间，采购人将现场核实实施人员身份，若发现与竞标及报备时不一致的，采购人有权停止其服务并要求更换实施人员，若出现上拆问题累计达 3 次的，采购人有权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申请终止服务合同。</p> <p>5、保密要求：成交供应商须严格遵守采购人保密制度要求，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对本项目所有项目信息以及接触到数据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允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p> <p>6、本项目竞标时供应商如已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获得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行业协会或地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颁发的奖项、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相关材料）</p>	<p>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p> <p>2、付款方式：第一笔：提交控制性详细规划初步成果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合同签订金额的 50%。第二笔：提交规划中期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合同签订金额的 40%。第三笔，控制性详细规划成果通过相关部门批复并完成数据库入库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10%。</p> <p>3、项目实施要求：</p> <p>(1) 项目负责人要求：须具备规划类专业（以其“职称证书”载明专业为准）正高级职称，供应商竞标时提供实施人员职称证原件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竞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原件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p> <p>(2) 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要求：必须是成交供应商在职在岗员工，参与竞标时须提供人员名册、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竞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社保证明原件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p> <p>(3) 项目实施期间，采购人将现场核实实施人员身份，若发现与竞标及报备时不一致的，采购人有权停止其服务并要求更换实施人员，若出现上拆问题累计达 3 次的，采购人有权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申请终止服务合同。</p> <p>5、保密要求：成交供应商须严格遵守采购人保密制度要求，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对本项目所有项目信息以及接触到数据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允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p> <p>6、本项目竞标时供应商如已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获得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行业协会或地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颁发的奖项、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相关材料）</p>
---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城乡规划设计院



日期：2024年12月10日

# 一、服务需求偏离表

## 竞标产品服务需求偏离表

所竞标标： 忻城县中心城区及各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参数要求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参数																																																																																											
1	忻城县中心城区及各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	1项	<p>一、项目概况</p> <p>(1) 项目名称：忻城县中心城区及各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p> <p>(2) 项目周期：项目周期为 60 个工作日。</p> <p>(3) 工作范围：忻城县中心城区及红波、大塘镇、思练镇、古蓬镇、果遂镇 5 镇的镇区范围，具体面积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城区及镇区名称</th> <th>需要编制控规的面积 (公顷)</th> <th>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公顷)</th> <th>已编规划面积 (公顷)</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中心城区(城关镇)</td> <td>247.44</td> <td>963.92</td> <td>698.76</td> <td></td> </tr> <tr> <td>中心城区合计</td> <td>247.44</td> <td>963.92</td> <td>698.76</td> <td></td> </tr> <tr> <td>红波镇</td> <td>328.7</td> <td>328.7</td> <td>0</td> <td></td> </tr> <tr> <td>大塘镇</td> <td>187.7</td> <td>187.7</td> <td>0</td> <td></td> </tr> <tr> <td>思练镇</td> <td>332.44</td> <td>332.44</td> <td>0</td> <td></td> </tr> <tr> <td>古蓬镇</td> <td>73.45</td> <td>73.45</td> <td>0</td> <td></td> </tr> <tr> <td>果遂镇</td> <td>73.64</td> <td>12.8</td> <td>0</td> <td></td> </tr> <tr> <td>镇区合计</td> <td>995.93</td> <td>935.09</td> <td>0</td> <td></td> </tr> </tbody> </table> <p>(4) 工作内容：编制《忻城县中心城区及各镇</p>	城区及镇区名称	需要编制控规的面积 (公顷)	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公顷)	已编规划面积 (公顷)	备注	中心城区(城关镇)	247.44	963.92	698.76		中心城区合计	247.44	963.92	698.76		红波镇	328.7	328.7	0		大塘镇	187.7	187.7	0		思练镇	332.44	332.44	0		古蓬镇	73.45	73.45	0		果遂镇	73.64	12.8	0		镇区合计	995.93	935.09	0		忻城县中心城区及各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	1项	<p>如中标，我院承诺如下：</p> <p>一、项目概况</p> <p>(1) 项目名称：忻城县中心城区及各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p> <p>(2) 项目周期：项目周期为 60 个工作日。</p> <p>(3) 工作范围：忻城县中心城区及红波、大塘镇、思练镇、古蓬镇、果遂镇 5 镇的镇区范围，具体面积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城区及镇区名称</th> <th>需要编制控规的面积 (公顷)</th> <th>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公顷)</th> <th>已编规划面积 (公顷)</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中心城区(城关镇)</td> <td>247.44</td> <td>963.92</td> <td>698.76</td> <td></td> </tr> <tr> <td>中心城区合计</td> <td>247.44</td> <td>963.92</td> <td>698.76</td> <td></td> </tr> <tr> <td>红波镇</td> <td>328.7</td> <td>328.7</td> <td>0</td> <td></td> </tr> <tr> <td>大塘镇</td> <td>187.7</td> <td>187.7</td> <td>0</td> <td></td> </tr> <tr> <td>思练镇</td> <td>332.44</td> <td>332.44</td> <td>0</td> <td></td> </tr> <tr> <td>古蓬镇</td> <td>73.45</td> <td>73.45</td> <td>0</td> <td></td> </tr> <tr> <td>果遂镇</td> <td>73.64</td> <td>12.8</td> <td>0</td> <td></td> </tr> <tr> <td>镇区合计</td> <td>995.93</td> <td>935.09</td> <td>0</td> <td></td> </tr> </tbody> </table>	城区及镇区名称	需要编制控规的面积 (公顷)	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公顷)	已编规划面积 (公顷)	备注	中心城区(城关镇)	247.44	963.92	698.76		中心城区合计	247.44	963.92	698.76		红波镇	328.7	328.7	0		大塘镇	187.7	187.7	0		思练镇	332.44	332.44	0		古蓬镇	73.45	73.45	0		果遂镇	73.64	12.8	0		镇区合计	995.93	935.09	0		无偏离
城区及镇区名称	需要编制控规的面积 (公顷)	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公顷)	已编规划面积 (公顷)	备注																																																																																													
中心城区(城关镇)	247.44	963.92	698.76																																																																																														
中心城区合计	247.44	963.92	698.76																																																																																														
红波镇	328.7	328.7	0																																																																																														
大塘镇	187.7	187.7	0																																																																																														
思练镇	332.44	332.44	0																																																																																														
古蓬镇	73.45	73.45	0																																																																																														
果遂镇	73.64	12.8	0																																																																																														
镇区合计	995.93	935.09	0																																																																																														
城区及镇区名称	需要编制控规的面积 (公顷)	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公顷)	已编规划面积 (公顷)	备注																																																																																													
中心城区(城关镇)	247.44	963.92	698.76																																																																																														
中心城区合计	247.44	963.92	698.76																																																																																														
红波镇	328.7	328.7	0																																																																																														
大塘镇	187.7	187.7	0																																																																																														
思练镇	332.44	332.44	0																																																																																														
古蓬镇	73.45	73.45	0																																																																																														
果遂镇	73.64	12.8	0																																																																																														
镇区合计	995.93	935.09	0																																																																																														

<p>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p> <p><b>二、成果要求</b></p> <p>控规成果包括文本、图件(图纸、单元图则)、附件、数据库。</p> <p>(1) 文本应当以条款格式准确规范、简明扼要表述规划结论,明确规划强制性内容。</p> <p>(2) 图件包括图纸和单元图则两部分,制图精度不宜低于 1:2000。</p> <p>控规图纸主要包括区位图、土地使用现状图、土地使用规划图、功能结构分析图、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蓝绿空间规划图、综合交通规划图、公用设施规划图、综合防灾规划图、竖向规划图、环境保护规划图、开发强度分区规划图、建筑高度分区规划图、控制线规划图、地块划分编码图及其他图纸。</p> <p>单元图则包括总图则和地块划分图则。</p> <p>总图则由图、表及其他信息组成。</p> <p>图:包含单元规划控制图、区位示意图、图例。单元规划控制图包含地块划分、配套设施(交通设施、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城市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线、城市蓝线、城市绿线、城市黄线、海岸建筑退缩线);三条控制线(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p> <p>表:包含单元控制内容表(主导功能、发展定位、规模控制等)、配套设施控制表(交通设施控制表、基础设施控制表、公共服务设施控制表等)、规划管理要求(约束性条文规定、引导性条文说明)。</p> <p>其他信息:包含项目名称、图纸名称、单元</p>	<p>(4) 工作内容:编制《忻城县中心城区及各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p> <p><b>二、成果要求</b></p> <p>控规成果包括文本、图件(图纸、单元图则)、附件、数据库。</p> <p>(1) 文本应当以条款格式准确规范、简明扼要表述规划结论,明确规划强制性内容。</p> <p>(2) 图件包括图纸和单元图则两部分,制图精度不宜低于 1:2000。</p> <p>控规图纸主要包括区位图、土地使用现状图、土地使用规划图、功能结构分析图、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蓝绿空间规划图、综合交通规划图、公用设施规划图、综合防灾规划图、竖向规划图、环境保护规划图、开发强度分区规划图、建筑高度分区规划图、控制线规划图、地块划分编码图及其他图纸。</p> <p>单元图则包括总图则和地块划分图则。</p> <p>总图则由图、表及其他信息组成。</p> <p>图:包含单元规划控制图、区位示意图、图例。单元规划控制图包含地块划分;三大配套设施(交通设施、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城市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线、城市蓝线、城市绿线、城市黄线、海岸建筑退缩线);三条控制线(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p> <p>表:包含单元控制内容表(主导功能、发展定位、规模控制等)、配套设施控制表(交通设施控制表、基础设施控制表、公共服务设施控制表等)、规划管理要求(约束性条文规定、引导性条文说明)。</p>
---	--

<p>编号、比例尺、风玫瑰、图纸编号、单位名称、对图示内容的必要说明等。</p> <p>地块分图则由图、表及其他信息组成。</p> <p>图：包含街区控制图（地块编号、道路名称、道路中心线、道路侧石线、道路红线、配套设施标志等）、区位示意图、图例等。</p> <p>表：包含规划地块控制指标表（地块用地面积、用地性质、兼容比例、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系数、绿地率、高度控制、配套设施、其他内容等）、配建设施控制表（配套设施名称、数量、设置形式、设置要求、控制方式等）、规划管理要求（约束性条文规定、引导性条文说明）。</p> <p>其他信息：包含项目名称、图纸名称、街区编号、比例尺、风玫瑰、对图示内容的必要说明等。</p> <p>（3）附件</p> <p>附件包括说明书、相关文件汇编等内容。说明书着重对文本条文作出解释，阐述规划分析过程；相关文件汇编包括公众参与记录、部门会议纪要、专家论证意见及修改落实情况说明等内容。</p> <p>（4）数据库</p> <p>应在控规编制过程中同步开展规划成果数据库建设，数据库汇交须与规划成果报备同步完成，数据库标准另行规定。</p> <p>三、数据要求</p> <p>数据基础：</p> <p>按照《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规范和统一市县国土空间规划现状基数的通知》以及</p>	<p>其他信息：包含项目名称、图纸名称、单元编号、比例尺、风玫瑰、图纸编号、单位名称、对图示内容的必要说明等。</p> <p>地块分图则由图、表及其他信息组成。</p> <p>图：包含街区控制图（地块编号、道路名称、道路中心线、道路侧石线、道路红线、配套设施标志等）、区位示意图、图例等。</p> <p>表：包含规划地块控制指标表（地块用地面积、用地性质、兼容比例、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系数、绿地率、高度控制、配套设施、其他内容等）、配建设施控制表（配套设施名称、数量、设置形式、设置要求、控制方式等）、规划管理要求（约束性条文规定、引导性条文说明）。</p> <p>其他信息：包含项目名称、图纸名称、街区编号、比例尺、风玫瑰、对图示内容的必要说明等。</p> <p>（3）附件</p> <p>附件包括说明书、相关文件汇编等内容。说明书着重对文本条文作出解释，阐述规划分析过程；相关文件汇编包括公众参与记录、部门会议纪要、专家论证意见及修改落实情况说明等内容。</p> <p>（4）数据库</p> <p>应在控规编制过程中同步开展规划成果数据库建设，数据库汇交须与规划成果报备同步完成，数据库标准另行规定。</p> <p>三、数据要求</p> <p>数据基础：</p> <p>按照《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规范和</p>
--	---



	<p>《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基数转换技术指南(试行)》通知》要求,结合外业调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地形数据,在总规基数的基础上进行核查、细化,其中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交通站场用地细化至三级类,交通运输用地(除交通站场用地外)、特殊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细化至二级类,商业服务业用地可根据实际需要细化至三级类,形成控规土地利用现状底图。统一采用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和 1985 国家高程基准作为空间定位基础,形成坐标一致、边界吻合、上下贯通、比例尺不小于 1:2000 的工作底图。</p> <p>四、其他事项</p> <p>项目涉及需要现场测绘、测量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p>	<p>统一市县国土空间规划现状基数的通知》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基数转换技术指南(试行)》通知》要求,结合外业调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地形数据,在总规基数的基础上进行核查、细化,其中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交通站场用地细化至三级类,交通运输用地(除交通站场用地外)、特殊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细化至二级类,商业服务业用地可根据实际需要细化至三级类,形成控规土地利用现状底图。统一采用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和 1985 国家高程基准作为空间定位基础,形成坐标一致、边界吻合、上下贯通、比例尺不小于 1:2000 的工作底图。</p> <p>四、其他事项</p> <p>项目涉及需要现场测绘、测量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p>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中“服务需求一览表”的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竞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用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服务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5.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城乡规划设计院

日期: 2024年12月10日



